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1项目名称：雁塔区正大家属院东侧路(L型)市政工程EPC总承包监理

1.2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

1.3工程规模：道路全长624.725m，设计速度30km/h。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14300㎡、雨水工程主管道547.18m、污水工程主管442.12m，交通工程 624.725m、照明工程31套、线缆管沟工程主线全长 560.78m等。

1.4招标范围：雁塔区正大家属院东侧路(L型)市政工程EPC总承包监理，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；

**二、服务内容（包括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等）**

雁塔区正大家属院东侧路(L型)市政工程EPC总承包监理，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；

**三、技术要求（如有，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）**

3.1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（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（1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2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3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4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5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6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7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8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9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10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11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12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13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14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15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16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17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18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19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20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21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22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23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（24）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 CJJ 1-2008

（25) 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 GB/T50319-2013

（26) 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 JCJ 79-20123）

**备注：凡涉及的相关规范，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。**

3.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和地方规范、标准和规程，规范、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，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、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。

3.3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，满足设计要求，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；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，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、规范；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、规范，委托人指令执行时，监理人应当执行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（如对人员配置、专业设备、服务标准等）**

4.1质量要求：合格

4.2服务、产品（如有）执行的标准、规范：

（1）国家标准、规范；

（2）行业标准、规范；

（3）地方标准、规范；

（4）团体标准、规范；

（5）企业标准、规范。

4.3本章4.2条款未明确服务（产品）执行标准、规范的，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：

 □ 顺序执行：国家标准→行业标准→地方标准→团体标准→企业标准（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，以此类推）；

 □ 最高标准执行：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，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，企业标准（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）

☑ 必须执行：国家（行业）强制性标准。

**五、商务要求（如服务期限、款项结算等）**

5.1服务期限：180日历天，与施工工期一致（具体开竣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）。

5.2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。

5.3验收：（1）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；（2）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；（3）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六、其他（如有要求，请写明）**

违约责任：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6.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。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。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。